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別：監所管理員

科 目：監獄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60 分)

一、有關學者費肯諾爾 (Finckenauer, 1984) 提出少年犯罪矯正發展的四大趨勢為何？試說明之。(20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本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本題破題關鍵在於對學者費肯諾爾 (Finckenauer, 1984) 之認識，及對「少年犯罪矯正發展的四大趨勢」的關注，「少年犯罪矯正發展的四大趨勢」即一般所稱之「少年犯罪矯正 4D」。

《使用法條》108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少年犯罪矯正的趨勢即受到學者的重示，故一般考生均能抓得住本題，至如何高分則依教材而定。

【擬答¹】

有關學者費肯諾爾 (Finckernauer, 1984) 提出少年犯罪矯正發展的四大趨勢為（一）轉向（Diversion）、（二）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三）非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及（四）適法程式（Due Process），考生試分述如後：

（一）轉向（Diversion）

1. 轉向是少年司法、少年矯正領域中重大的變革運動，系指降低正式司法體系對少年犯罪之干預，而直接將少年犯罪人轉介至其他非司法機構，以減少機構烙印之方案，嘗試著在正式的少年司法體系下尋找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替代方法。其目的為降低犯罪率及累犯、並減少司法負擔、避免標籤及非法干預等之司法強制性。

2. 一般而言轉向具有以下之功能與優點：（1）符合刑罰謙抑原則；（2）符合刑罰經濟原則；（3）減少監禁之弊病；（4）提高處遇之成效。

（二）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

1. 除罪化系指將某一類原先要科處刑罰之行為，因社會環境或價值觀念之改變，而廢止其原有的處罰規定，將其排除於刑罰制裁之外。例如：民國 76 年之票據法的廢止。

2. 除罪化的理由乃出於刑法謙抑原則，尤其是在少年司法部份，倡議除罪化的學者指出，現行司法體系處理過多傷害不大且無被害者之犯罪行為，故有必要將部分罪名重新檢討，排除刑罰之規定。例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虞犯行為」之廢除（參釋字 644）。

（三）非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

1. 非機構化處遇，系指減少少年矯正機構對於少年犯之適用，而針對這些少年犯改採其他方式的替代處遇方式。例如社區監督、寄養服務等。其主要原因是認為機構化處遇並不比非機構化處遇來得有效率，尤其是在減少少年再犯和強化其社會適應方面。少年犯採非機構化處遇，不但有助於強化少年的社會適應力，亦能避免監獄化人格、監獄內惡性感染及標籤效應等副作用。

2. 非機構化處遇之推動常會遭到責難，例如可能會影響社區治安、減少犯罪嚇阻力和缺乏公平正義等問題。然倡議者指出，離開少年矯正機構的少年再犯率雖然不高，但是如果社區方案經過妥適的規劃，再犯率將會更低。

（四）適法程式（Due Process）：

1. 適法程式又稱適正程式，也就是依法程式，認為為了達到公平正確的司法任務，必須對被告採「無罪推論」，而強化程式正義，保障人權，以確保司法處理過程中不致於濫權、專橫。

1. 林茂榮、楊士隆(2007)，〈少年犯罪矯治之挑戰與未來發展趨勢，文刊〈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433-437。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2. 在少年犯罪司法中，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的適法程式一向受到高度重視。例如我國少年法庭之設置即是。

二、監獄設置作業科目應考量那些因素？試說明之。(20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本題對一般背多分型的考生，可能偏向困難，甚至於找不到解答。

《破題關鍵》本題重在研讀法條的理解程度，是否常聽聞老師所說「8 因素」是破題的前提，否則常會忽略條文的真意。

《使用法條》本題所用的法條為 109.7.15 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修正前為「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只是原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擬答】

監獄設置作業科目應考量那些因素，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監獄定作業應考量之因素有八大點，，考生試分述如後：

(一)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監獄定作業之八因素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明文：「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1. 衛生
2. 教化
3. 經濟效益
4. 受刑人之刑期
5. 受刑人之健康
6. 受刑人之知識
7. 受刑人之技能及
8. 受刑人出獄後之生計

(二)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關於監獄定作業之考量，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2 條規定如後：(1) 刑事執行機構內之作業組織與方式，應儘可能與外界同種作業相似，以使受執行人能適應正常的職業生活；(2) 受執行人作業，應以其本身之利益，及職業訓練為主要目的，不得因圖財政上之利潤，而予忽略。

此外，監獄作業制度是否理想，其衡量標準²略述如下：

1. 能否增進收容人健康。
2. 能否影響收容人之改悔向上及訓練其謀生技能。
3. 能否助於有效之管理。
4. 能否給予政府之經濟利益。
5. 能否避免與自由勞工和私人企業競爭。

²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97~98。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三、有關我國具幫派背景受刑人之合適處遇對策為何？試敘述之。(20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本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一般考生均了解本題的重點所在，但在實際作答時，因欠缺實務操作經驗，故在答題敘述上會面臨篇幅不足之窘境。

《使用法規》民國 100 年矯正署掛牌上路，旋即於 1 月 5 日頒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此說明法務部矯正署對「幫派分子管教」之重視。

【擬答³】：

具有幫派背景受刑人在監內製造之問題至少包括：(1)非法藥物、毒品、酒、現金等違禁品之流入，控制監獄內之地下經濟活動；(2)幫會衝突或利益鬥爭引發之監獄騷動及其他戒護事故；(3)恐嚇勒索甚至謀害其他受刑人；(4)非法手段勾結或腐化管教人員，嚴重腐蝕司法正義；(5)除影響戒護管理之各層面外，亦阻礙行刑措施之推展。故幫派受刑人的處遇對策極其重要，一般而言控制監獄幫會之策略可從下列管教措施著手：

- (一)落實調查分類。
- (二)列冊加強管理。
- (三)注意配房與配業
- (四)隔離監禁或移監。
- (五)嚴禁調用為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
- (六)防杜發展組織。
- (七)輔導脫離組織實施突擊檢查。
- (八)加強在職訓練。
- (九)防杜掛勾。
- (十)注意幫派份子資料移送

此外，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部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訓示如下：

(一)加強素行蒐集：

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後，應即函請警察等單位，提供在外素行、參加幫派組織情形、違警資料、前科紀錄等，並將該等資料登記於個人個案資料內，提供教化、管理人員為管教之參考。

(二)列冊加強管理：

參加幫派之收容人應予列冊建檔，對其通信與接見來往對象及平時言行舉止、各項處遇實施情形，均應加強考核與紀錄；其列冊管理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三)注意配房配業：

對幫派同夥分子應予打散，化整為零，分配於不同舍房和作業單位，以避免互通聲息，成群結黨，惹生事端，並對其於所配舍房之言行，嚴加考核。

(四)隔離監禁或移監：

幫派首惡及頑劣分子入矯正機關後，應即予以隔離獨居監禁，除運動與接見外，嚴禁在外逗留或與其他人接觸。執行中如發現有幫派分子嚴重對立爭鬥或其他不良影響之傾向者，對於領導分子，除即予隔離獨居考核外，必要時得移送適當之矯正機關執行。

(五)嚴禁調用為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

各場舍單位於遴選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時，應檢具其所有相關資料，機關首長應予審核，嚴禁調用幫派分子為前揭之人員，各場舍主管對於雜役、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人員之行狀，應嚴加考核，如發現有組織小團體或為龍頭傾向者，應即撤換。

(六)防杜發展組織：

對幫派分子之保管金額及其消費額，應嚴加管制；嚴禁幫派分子以金錢或其他物質資助其附合分子，吸收成

3.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443-445。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員發展組織或幫派結盟。

(七) 實施突擊檢查：

對於幫派分子除需加強書信檢查、接見監聽外，更應對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及作業、居住處所，不定時實施突擊檢查。

(八) 輔導脫離組織：

對於幫派分子應加強個別教誨，輔導其脫離組織，如宣誓並確實脫離組織者，得酌予獎勵；另應禁止與參加幫派之友人通信與接見。

(九) 防杜掛勾：

加強管理人員之品德考核，防杜與幫派分子掛勾互相利用，對其幫派首惡及頑劣分子獨居監禁之舍房主管，應慎選優秀管理人員擔任。

(十) 注意幫派分子資料移送：

各矯正機關對於幫派分子考核及相關資料，於其移送執行或移禁他矯正機關時，應即隨案移送。

(十一) 假釋及保安處分案件之提報

幫派分子之假釋案件、感訓處分免予繼續執行案件及保安處分免予、停止繼續執行案件，應審慎、從嚴提報。

(十二) 應成立督導小組

各矯正機關應成立督導小組，指定副首長或秘書為召集人，每月召開會議一次，逐項檢討執行成效。

乙、測驗題部分：(40 分)

(D) 1. 有關學者布利德 (Breed, 1986) 認為申訴制度要能夠有效運作之六項基本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任何決議皆須予以正式紀錄並以書面答覆，以示公正
- (B) 有效之申訴程序均須有外界獨立審判之公正人士參與
- (C) 所有受刑人均能運用此套申訴制度，無受報復之可能
- (D) 申訴制度需適用於特定事件，以避免受刑人權利濫用

(C) 2. 美國犯罪學者巴特拉斯 (Bartollas) 對歐美犯罪矯正趨勢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歐美犯罪矯正趨勢分為懲罰模式、矯治模式及正義模式，這三種模式如同搖擺的鐘擺，隨著犯罪學思潮的興起而有所更迭，此現象即為「鐘擺效應」
- (B) 鐘擺的極左端為矯治模式，強調經由各類矯治方案的推展，促使犯人早日獲得重生重建，強調不定期刑、假釋委員會
- (C) 鐘擺的中央為正義模式，主張不定期刑，受刑人可自願參與各類矯治方案
- (D) 鐘擺的極右端為懲罰模式，提倡使用監禁策略以懲罰犯人，力倡定期刑，以嚴刑峻罰嚇阻犯罪

(C) 3. 關於犯罪矯正的目的與功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機構性矯正的四大功能為應報、嚇阻、監禁及矯治
- (B) 非機構性矯正的二大功能為復歸與修復
- (C) 學者高夫曼 (Goffman, 1963) 將監禁分為實質監禁（即設置監獄監禁受刑人）與擬制監禁（即運用科技剝奪犯人自由如電子監控）
- (D) 犯罪矯正的主要目的為改善受刑人之反社會性，以利順利復歸社會

(C) 4. 我國監獄作業制度中，委託業制的型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廠商提供材料、機器及設備
- (B) 廠商按成品數量支付工資
- (C) 廠商按人數給付監獄一定金額
- (D) 監獄負責戒護及生活管理

(B) 5. 有關假釋制度功能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可救濟長期自由刑之缺失，鼓勵受刑人自新
- (B) 對監獄矯正管理無任何影響
- (C) 能發揮中間處遇之功能，促使受刑人逐漸適應於社會生活
- (D) 可紓解監獄擁擠，改善行刑環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 (D) 6. 我國成年受刑人假釋的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B)累進處遇須進至 2 級以上者
(C)最近 3 個月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在 3 分以上者
(D)受刑人無期徒刑須執行逾 20 年
- (A) 7. 有關實施受刑人新入監調查之目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了解警方及社區鄰里的觀感以作為決定假釋准否之參考
(B)新收講習可促使受刑人對矯正機關環境及相關法令規範的了解，有助其適應監內生活
(C)透過各項調查及心理測驗，有助監獄對其個別處遇計畫之擬訂
(D)進行調查考核，適時予以生活輔導，有助舒緩緊張壓力
- (A) 8. 關於監獄管理人員之警械武器管理原則，下列作法何者正確？
(A)應設置專用械彈庫，分門別類加鎖儲放，但槍與彈應分別隔離存放
(B)值勤時應不時於受刑人面前展示警械武器，以威嚇受刑人，使其不敢違規
(C)械彈庫管理人員每月查點械彈 1 次，以維數量之正確性
(D)械彈室應指定專人管理，並適時指定情緒穩定且表現良好的服務員（受刑人）協助打掃與保養械彈，以維護功能之正常
- (D) 9. 在監獄中容易在場舍被害與有醫療照護問題，需成立協助生活監獄（Assisted-living Prison）之特殊受刑人為下列何者？
(A)竊盜受刑人 (B)詐欺受刑人 (C)白領犯罪受刑人 (D)高齡受刑人
- (C) 10. 有關學者歐文（Irwin, 1980）提出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型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打混型（Doing Time）：生活中避免惹麻煩，從其中謀利享受
(B)以監為家型（Jailing）：為監獄常客，極易適應環境，並奪取重要職位，抬高身價
(C)退化型（Withdrawal）：自閉型態，從現實的環境中退縮，拒絕與外界接觸
(D)自我改善型（Cleaning）：利用服刑機會，尋求自我改善，利用監獄資源充實自己，與其他受刑人保持良好關係，避免受次級文化影響
- (A) 11. 關於我國收容人健康保險醫療制度之設計理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收容人醫療費用比照一般民眾，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由政府支付
(B)收容人健保保險費用由國家全額補助
(C)收容人可經由機關內門診診治、戒護外醫、移送病監、保外就醫等方式接受健保醫療，亦可申請自費延醫
(D)收容人之醫療權與一般民眾無異，但無選擇指定就醫醫療處所之自由
- (D) 12. 監獄戒護安全有效的管理措施中，對分類管理之施行，下列何者錯誤？
(A)高度戒護管理：將收容人監禁於最安全之舍房，純以內部作業為限，時刻監督，減少脫逃
(B)中度戒護管理：加強作業，准於自由活動，唯有在監外作業時，應在管理員監督下進行
(C)低度戒護管理：從事監外作業或視同作業，一切活動較自由，僅施一般性監督即可
(D)三種戒護程度均每 3 年複訂一次，以促使戒護分類更加靈活，生動達到分類管理之目標
- (B) 13. 下列何位學者提出監獄受刑人次級文化形成，是對於監禁痛苦反應之結果，除非完全隔離，否則人犯次級文化不會消失？
(A)高夫曼（Goffman, 1961） (B)賽克斯（Sykes, 1958）
(C)克雷西（Cressy, 1962） (D)狄流里歐（Dilulio, 1987）
- (D) 14. 有關監獄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監獄學是專門研究犯罪人犯罪矯正的理論、矯正機構之組織、制度、管理及收容人生活態樣、矯正處遇計畫及對策之學科
(B)人權思想與人道觀念是影響監獄學發展的原因之一
(C)監獄學與其他科學如犯罪學、刑事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均具有關連性
(D)人權思想高漲致自由刑已成為刑罰主流，此反而不利於監獄學研究之發展
- (D) 15. 依據日本學者高橋良雄的研究，收容人自殺的方式，下列何者非其所發現之自殺型態？
(A)縊死 (B)吞食毒物 (C)吞食異物 (D)跳樓
- (B) 16. 有關舍房勤務之戒護管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交、接班或收容人進、出房，均應點清人數，以明責任
(B)夜間房門閉鎖後，舍房門鑰匙應隨身攜帶，以備處理緊急事故之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司法特考)

- (C)三餐應督導服務員逐房分送食物，用藥則親自依順序逐一目視其吞服
(D)施用戒具應每日早晚嚴加檢查，必要時隨時突檢：運動則每日按規定實施，並嚴格監視收容人之行動
- (D) 17. 有效的監獄管理可以降低或減少受刑人的攻擊行為發生，下列管理的措施，何者為錯誤的方式？
(A)強化調查分類制度，鑑定、篩選具有攻擊暴力傾向的受刑人，與其他受刑人嚴加區隔監禁
(B)重新設計硬體設施，增強收容空間，落實「無戒護死角」之目標
(C)建置申訴機制，以提供問題反映、解決受刑人生活上、個人的、人際的、機構的問題
(D)落實檢舉查報，採行重懲政策，多次違規者取消申訴的權利
- (B) 18.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向監獄提起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幾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A) 5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20 日
- (D) 19. 監獄調查分類程序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對新收收容人實施新收講習，使每位收容人瞭解矯正機構之處遇
(B)對新收收容人進行初步調查，內容主要涵蓋：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
(C)心理測驗採用儀器或問卷調查收容人的人格、性向、能力、智力等事項
(D)監獄調查分類委員會應於受刑人入監後 3 個月內進行再分類
- (D) 20. 目前我國監獄教化實施的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A)教化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B)輔導內容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等方式為之
(C)教育包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
(D)受刑人可隨時外出到附近學校就讀

職

王